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謹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和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聖酉	華南銀行平鎮分行	107年7月2日	108,770元	PD二三〇八六一二	謹鑫有限公司

